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

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中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，透過閱讀與討論，增進自學能力。
- (二) 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。
- (三) 配合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參賽規定辦理校內初賽，擇優作品參加投稿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圖書館

四、參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自由參賽。

五、投稿時間：113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點整截止。截稿當日超過截止時間（下午 1 點整）才繳交稿件、完成投稿者，一律扣總分 2 分。超過截稿當日，一律不收。

六、投稿規則：

- (一) 小論文主題共分 21 類（工程技術、化學、文學、史地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法政、物理、英文寫作、家事、海事水產、健康與護理、商業、國防、教育、資訊、農業、數學、藝術、體育、觀光餐旅），請同學擇一主題參賽，並採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- (二) 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 1 篇，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，惟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（可不同班），且最多 3 人為一小組。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
- (三) 篇幅：小論文篇幅以 A4 直式紙張 4 至 10 頁（含附錄）為限。作品無需製作封面。
- (四) 版面：以中文撰寫者，請以繁體中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打字，使用全型標點符號；以英文撰寫者，請以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級字打字，使用半型標點符號。黑色字體，不可任意放大或縮小字型，不可使用底線、斜體、粗體（原文引用除外）。單行間距，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。所有標題皆須單獨成行，段落開頭與一般中英文寫作相同，須整齊一致。每頁頁首須加入小論文篇名，頁尾插入頁碼，文字為 10 級字、置中。
- (五) 架構：小論文之基本架構分為六大段落：「壹、前言」、「貳、文獻探討」、「參、研究方法」、「肆、研究分析與結果」、「伍、研究結論與建議」、「陸、參考文獻」（英文寫作類請用：I. Introduction II. Literature Review III. Research Methods IV. Analysis and Results V.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. References）。另可增加附錄，收錄研究工具（如問卷、量表等）且附錄不列入評分。爰與內文相關之資料請於前述六大段落中論述為宜，但含附錄之總篇幅仍應在 4 至 10 頁內，其餘增刪皆不符規定。
- (六) 引註：小論文引註資料格式請以 APA 論文格式為準。文中直接或間接引用他人資料時須加註資料來源，標明作者及年代，並於「陸、參考文獻」段說明資料來源。若直接引用原文，須以粗體並加「」標明；若為間接（改寫）引用，則不必加「」、亦不用粗體，但仍須註明出處。同一處引用參考資料之原文不得超過 50 字（不含標點符號），詩文、歌詞、劇本、法律條文不在此限。小論文比賽參考文獻至少 3 篇，且不得全部來自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」第貳條參考文獻

第二項撰寫格式第(七)款所列之網路相關資源。嚴禁引用論壇、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，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；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，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，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。

(七) 小論文寫作旨在培養學生思辨及正確運用資料之能力，文章內容(含摘要、翻譯、改寫)請不以任何 AI 工具生成。

(八) 其他未盡與相關事宜等，詳請參閱中學生網站公告為準。

七、投稿流程：需填寫線上報名表單、繳交上傳電子檔，並將作品列印 2 份紙本交至圖書館二樓讀者服務組(作品無需製作封面，內文可雙面列印)。

(一) 第一步：填寫線上報名表單、上傳電子檔(截稿時間到，準時關閉表單)。未按照規定上傳檔案者(如傳錯檔案、檔案格式不符、檔名未依規定等)，一律扣總分 1 分。

(二) 第二步：至圖書館二樓填寫紙本文件表單。

(三) 第三步：填寫完線上報名表單、紙本文件表單後，繳交兩份紙本小論文，完成投稿。上述步驟均於 9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1 點前完成，才算校內參賽投稿成功。

八、得獎名單：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三)放學前公佈於本館網站及一樓公佈欄。獲獎同學(含備取)，請依通告參加校內小論文參賽說明會以辦理投稿中學生網站事宜。

(一) 至多取 30 篇優等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(每篇得獎作品 200 元)，以資鼓勵；24 篇入選，自行下載得獎名單做為證明。

(二) 優等及入選作品共 54 篇，取得中學生網站「小論文寫作比賽」參賽資格，並須參加校內小論文參賽說明會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